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5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尹良律師

孫穎妍律師

被 告 邱裕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執行羈押。嗣被告聲請撤銷羈押，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41號裁定認被告涉犯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有為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原審已據此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可認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被告復有刪除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予以駁回其聲請。又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訊問被告後，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

01 號裁定自113年9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誠心接受法院之裁判結
03 果，本案既已於113年10月9日宣判，即無再以羈押確保審判
04 程序進行之必要，請考量被告自112年遭羈押以來，不及安
05 頓妻子與兩名年幼兒女，妻子因家中經濟頓失支柱，近一年
06 刻苦打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之薪水照顧兒
07 女，給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讓被告在入監執行前有
08 機會返家安頓家庭與妻兒，被告願以100萬元具保停止羈
09 押，並願配合一切電子監控、每日定時報到及任何可以消除
10 本院疑慮之處分，倘本院仍無法同意，亦請儘速將被告解回
11 宜蘭等語。

12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3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14 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
16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7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8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19 而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
20 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
21 行程序，或為防止被告反覆施行同一犯罪，而對被告實施剝
22 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須在外觀上審查被告犯罪
23 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而為
24 此強制處分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
25 之嚴格證明原則，只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足以證明
26 被告犯罪嫌疑為已足。至於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則由
27 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
28 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
29 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
30 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31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

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
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
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
台抗字第15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另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
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
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
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
旨參照）。

四、經查，本院依據本件犯罪情節及客觀事實，認被告因犯上開
重罪，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予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裁定自113年9月28日延長羈押2月，業於前述。本院再審酌
被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數量共3支，對社會治安具有相
當之危害，且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
6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5年10月，案件尚未確
定，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具保、
責付、限制住居、配合電子監控、定期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
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至聲請意旨所執前詞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
判斷並無關連，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不
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錢衍綦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蔡易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